

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组织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2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对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3]025号，2023年11月20日）等要求，审阅了《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扩建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08日，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永安路70号，公司主要从事成人纸尿裤、一次性床垫、无尘纸及无纺布手套的生产及销售。

企业拟扩大生产规模，在现有生产基础上新增成人纸尿裤5000万片/年、一次性床垫8000万片/年、无尘纸2亿片/年、手术铺单1000万套/年、手术衣1000万套/年、手术包1000万套/年、床罩1000万套/年的生产规模，同时需增加缝纫机、复卷机等设备，并将原有12小时/天的生产时间增加为24小时/天。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70人，全厂职工170人，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260天，年工作6240小时。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一处餐厅为员工提供用餐场所，无烹饪加工。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20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3]025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扩建项目调试期间，公司委托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3年12月17~12月18日进行了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公司委托苏州山水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编制了《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复（苏高新管环审[2023]025号）建设内容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中的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时未出现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排放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二）废气

扩建项目绒毛浆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每条生产线自带吸风装置，收集的粉尘进入滚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时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经采用置于室内、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收尘为一般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滤筒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天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其他

扩建项目环评文件提出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05724403331M001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于近日组织技术评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7~12 月 18 日进行的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结果（报告编号：OASIS2312032），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北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滤袋委托苏州天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不对外排放。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²，位于车间西北角）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扩建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位于厂区西南角），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颗粒物废气浓度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污染物排放速率计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对照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欧宜检测认证服务（苏州）有限公司的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验收组同意该扩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定期进行相关环境监测；
2. 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苏州市苏宁床垫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